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3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雯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
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
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
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蔣禪嫻